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擬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於協議期限內：

- (a) 就鈾供應交易，本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 (b) 就鈾代理交易，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的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本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本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
- (c) 就鈾採購交易，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羅辛鈾礦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分銷商，以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產品，據此，本集團將購買有關羅辛鈾產品，以轉售予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而羅辛鈾礦將支付相當於轉售金額2%的佣金作為就鈾採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折扣；及
- (d)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總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採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但作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鈾採購交易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聯交所批准通函及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15個工作日之後)或前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cintl.com)刊登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訂立現有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現有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故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擬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直接擁有約66.72%，而中核海外則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期限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由訂約各方訂立，並將自訂約方簽立協議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

(a) 鈾供應交易

(i)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將出售而中國鈾業集團將購買天然鈾產品。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除(a)中國鈾業集團本身從自家礦場開採的天然鈾；及(b)中國鈾業集團根據在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採購協議購買的天然鈾產品外，本集團將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天然鈾產品獨家供應商，該等天然鈾產品均採購自並非立足亞洲及非洲的銷售方。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將透過在中國邊境或口岸以實物交付形式進行。本集團將會就每宗銷售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當中會列明相關銷售交易的具體條款。

(ii) 天然鈾產品的售價

本集團在鈾供應交易中收取的銷售價格，將按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受封頂價及保底價所限(具體說明見下文))：

$$\text{銷售價格} = (A \times 50\% + B \times 50\%) \times (100\% - C) \times (100\% - D)$$

其中，

「A」為UxC所出版《Ux週報》(Ux Weekly)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現貨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現貨價格指標)。

「B」為UxC所出版《Ux週報》及TradeTech所出版《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分別公佈的餘下12個月的平均月底長期價格指標(剔除交割月前過去18個月內最高及最低三個月的月底長期價格指標)。

「C」為就實物交收安排的適用折扣最多達5%，是由雙方就每份執行合約磋商及協定。

「D」為大批量交付的價格調節機制：若根據執行合約擬交付的天然鈾產品量在下表左欄所示範圍內，則應根據下表右欄的規定，對銷售價格應用相應的額外折扣率：

貨量範圍	折扣率
少於200噸鈾	0%
2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400噸鈾	最多1.25%
4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600噸鈾	最多2.50%
6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800噸鈾	最多3.75%
800噸鈾或以上但少於1,000噸鈾	最多5.00%
1,000噸鈾或以上	最多6.00%

(1) 保底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集團相應採購成本加6.0%溢價（「**保底價**」），當中已計及本集團將承擔的風險如庫存風險、信貸風險及定價風險，並已考慮現行存款利率。

(2) 封頂價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本集團收取的天然鈾產品銷售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如UxC發佈於相關交付日期可得的最新季度鈾市場報告（UxC市場展望報告或「**UMO報告**」）所示，針對特定執行合約項下交付年度，(a)年度天然鈾現貨預測價高案區間中值及(b)年度天然鈾長協預測價高案值兩者之間的算術平均值加6.0%溢價；及(ii)保底價（「**封頂價**」）。

董事認為，經考慮(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定價機制所包含的元素與鈾市場參與者普遍參考的元素一致（包括封頂價及保底價）；(ii)保底價機制為本集團提供最終保障，確保本集團將享有合理的毛利率；(iii)封頂價公式參考了最新發表的UMO報告所載的對應交付日期的高案預測價格指數，並在該基礎上提供了進一步溢價，從而給予本集團充分的盈利空間；(iv)鑑於天然鈾價格整體波動及鈾市場面臨外在不明朗因素，通過擴大價格指數參考週期並調整高、低位偏離值，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及可預測的定價基準，有利於公司制定採購及銷售策略。因此，就鈾供應交易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採用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採購價，須於天然鈾產品交付及驗收後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由中國鈾業集團結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國際市場常規。

(b) 鈾代理交易

(i) 主體事項

為加強滿足中國鈾業集團在基本採購計劃的需求之上及／或作為補充的不時可能出現對天然鈾產品的零星需求，並捕捉由此產生的更多商機，本集團亦可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

(ii) 天然鈾產品的轉售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收取的轉售價格應在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基礎上另加2%溢價。上述採購價另加2%溢價，為雙方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增值服務及所承擔風險並參照本集團在鈾採購交易下享有的佣金率後，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所承受的有限交易風險及相應將會給予的代理服務，就鈾代理交易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將運用其市場情報以物色潛在供應商並借助本集團在全球鈾貿易業中的歷練，以及善用其與行業參與者已確立的連繫，透過戰略磋商獲取有利的定價。

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擔任該代理商職能。本集團的天然鈾產品採購來源並無地域限制。鈾代理交易可以實物交付或於指定西方地區轉化廠以賬面轉移形式進行，並可透過中國鈾業集團與本集團所物色供應來源直接簽訂合同、或透過背對背購銷安排達成。

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將不遜於相關供應商向本集團對該項特定交易所提出者。

根據鈾代理交易，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將採購的天然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本集團會就各項代理交易與中國鈾業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代理交易的特訂條款。

(c) 鈾採購交易

(i)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羅辛鈾礦為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之營運者)委任本集團為其獨家授權經銷商，以於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羅辛鈾產品」)。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向羅辛鈾礦購入羅辛鈾產品，再轉售予其第三方客戶(該等客戶是在中國境外立足並由本集團物色)。

(ii) 羅辛鈾產品的購買價

本集團須就羅辛鈾產品支付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羅辛鈾礦之營運者)的購買價，將較本集團就有關羅辛鈾產品收取第三方轉售客戶的轉售價折讓2%。上述定價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a)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增值服務及將予承擔的風險；(b)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天然鈾貿易業務的過往毛利率(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為約2.12%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交易為1.62%)；及(c)在該貿易模式下，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已達成相對穩定的合作條款。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為鈾採購交易採納的定價機制誠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有限的交易風險承擔及將提供的相應分銷服務，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相若交易的毛利率範圍的相對可比性。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動用其市場情報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物色高需求地區及潛在下游客戶，以配合羅辛鈾礦的生產。憑藉本集團在國際鈾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基於與下游客戶的牢固關係進行戰略磋商將旨在優化銷售價格，提升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的收益。

本集團向中國鈾業集團提出的支付條款，須經考慮市場慣例並透過雙方進行商業磋商釐定，及無論如何將不遜於本集團向該項特定交易的轉售客戶提出者。

根據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購買並轉售的羅辛鈾產品並無最低承諾。中國鈾業集團將促使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就各項購買交易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合約，列明相關購買交易的特訂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的主要平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一直以鈾供應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形式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二零二四年起還新增了鈾代理交易形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本集團(i)在鈾供應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1,276噸鈾，交易總值約為港幣1,695.0百萬元；(ii)在鈾代理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291噸鈾，佣金總額約為港幣5.8百萬元；及(iii)在鈾採購交易下合共成交了約1.5百萬磅U₃O₈，佣金總額約為港幣18.8百萬元。此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i)在鈾供應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1001噸鈾，交易總值約為港幣1,462.9百萬元(未經審核)；(ii)在鈾代理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686噸鈾，佣金總額約為港幣13.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iii)在鈾採購交易下估計合共成交了約2.75百萬磅U₃O₈，佣金總額約為港幣31百萬元(未經審核)。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港幣千元
鈾供應交易	2, 250,000	2, 250,000
鈾代理交易	20,000	20,000
鈾採購交易	40,000	40,000

釐定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就鈾供應交易，上文所載的建議定價機制、於本公告日期可得最新發佈UMO
報告(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版本)有關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現貨預測價中
案中值和長協預測價中案值(「年度上限參考價格」)，以及中國鈾業集團就截至
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的預測基本採購
計劃；
- (b) 就鈾代理交易，建議溢價收費率、年度上限參考價格、歷史交易量，以及代理
安排下可能採購的鈾產品潛在數量初步估算；及
- (c) 就鈾採購交易，建議佣金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購買的羅
辛鈾產品金額的初步估算，及年度上限參考價格。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為保障自身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
條款進行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
的交易方面，將會遵循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均由國際貿易部門發起，並由本集團國際
貿易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的主管和主管國際貿易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人員的審視。經上述各方批准後，會由行政總裁推薦批准該交易。批准方在批

准交易前，應遵守所考慮的每項交易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的條款相類似的要求；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國際貿易部門的指定工作人員應作檢查，確保所採用的定價機制為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持續監察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所涵蓋各個財政年度的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累計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相應的年度上限。倘若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累計交易金額預料會達致年度上限，國際貿易部門會即時跟進，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d) 特別就鈾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是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公式，採取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相關價格指數釐定，並受保底價及封頂價規限。
- (e) 特別就鈾代理交易而言：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交易價格較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的購貨價有2%的溢價；及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中國鈾業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供應商就該項特定交易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
- (f) 特別就鈾採購交易而言：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應向Rössing Uranium Limited (羅辛鈾礦的營運商)支付的羅辛鈾產品採購價，須較本集團向第三方轉售客戶收取的該等羅辛鈾產品轉售價有2%折扣；及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以確保Rössing Uranium Limited向本集團提出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該項特定交易向其轉售客戶提出的付款條款；
- (g) 行政總裁將在執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前批准該等交易；及
- (h)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將對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按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置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四年起，全球核電產業加快增長。全球核電年需求總量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天然鈾產量增長速度。西方國家政府承諾將核能產量提高三倍，加上人工智能的蓬勃發展，已促使國際市場對核電的需求激增。「雙碳」目標或兩大氣候目標繼續引領中國核電的快速發展。預計未來幾年，中國將成為核電最大增長市場。根據國家核安全局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共有58座運作中的核電廠，總裝機容量達608.8百萬千瓦，位居全球第三。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憑藉本公司與中國鈾業就鈾供應交易及自二零二四年起就鈾代理交易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透過擔任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分支，涉足中國鈾需求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與獨立第三方的鈾產品貿易業務。

鑑於中國核電行業格局中，僅有少數企業獲准提供核電供應，而中國鈾業集團正是其中之一，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進入中國核電市場的關鍵途徑。建議鈾供應交易旨在滿足中國鈾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基本採購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提供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鈾代理交易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商機，使其能夠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鈾貿易網絡資源，滿足中國鈾業集團不時出現的零星鈾需求。由於鈾代理交易將以背對背形式進行，其為本集團提供賺取額外收益的機會而無須承受定價、利潤率及存貨持有等市場風險，亦讓本集團在考慮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潛在商業交易時，可更靈活管理其庫務及現金流需求。此外，透過鈾採購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擔任銷售及分銷於羅辛鈾礦採出的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羅辛鈾礦是一座國際知名的鈾礦，擁有悠久的開採歷史。本集團認為，鈾採購交易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亦能鞏固本集團作為羅辛鈾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獨家經銷商而在國際鈾貿易圈的市場地位。

透過與中國鈾業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更具優勢鞏固在核工業的地位，為其國際採購實力創造協同效益。鑑於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能集團所主導，加上進入鈾貿易行業—尤其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鈾方面—門檻頗高，本集團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鈾業集團海外鈾產品分銷、採購及貿易主要平臺地位的策略，亦有助本集團把握中國對鈾需求的增長，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鈾貿易分部的業務拓展，鞏固其國際市場地位及協商實力，從而長遠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a)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b)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鈾業及本公司的資料

中國鈾業為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鈾業為中核的附屬公司，而中核則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鈾資源勘探、開發、開採營運及管理，並為中核集團下游核電廠的天然鈾產品供應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本集團的策略定位乃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勘探、開發及買賣鈾資源的主要平台，其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鈾貿易業務，擴大在中國及環球市場的覆蓋面，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有關UxC的資料

董事局認為，按UxC於《Ux週報》及TradeTech於《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刊所公佈的價格指數，以及按UxC於《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季刊所公佈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天然鈾產品國際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相信天然鈾產品的買家普遍參考UxC及TradeTech所公佈的價格指數。

UxC是核工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提供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Ux」)的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的《Ux週報》及UMO報告，以及公佈業內標準Ux價格，供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用。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就多個議題編寫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X)鈾期貨合約支持。

TradeTech與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援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近五十年。該公司在貿易活動具備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該產業的技術、經濟和政治因素具全面瞭解，深受市場推崇。TradeTech提供獨立市場顧問服務，並維護一個有關國際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龐大數據庫，並每日、每週和每月發佈鈾的市場價格和分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及中核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66.72%的股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核海外由中國鈾業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鈾業為中核海外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下彙總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且各自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鈾採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但作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鈾採購交易亦將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鑑於中核海外為中國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李鋒先生、張義先生、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均為董事，彼等同時於中國鈾業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各自於董事局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15個工作日之後)或前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ncintl.com)刊登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核」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中核集團」 指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中核海外」 指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前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66.72%股份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鈾業全資擁有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280)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核的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集團」	指 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所載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組成，旨在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核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六年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鈾業集團就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將會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封頂價」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i)價格調節機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保底價」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 — (iii)價格調節機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鈾供應交易、鈾代理交易及鈾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羅辛鈾礦」	指 位於納米比亞的鈾礦，該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68.62%，及由Rössing Uranium Limited營運
「羅辛鈾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 — (i)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鈾」	指 公噸鈾金屬，而一噸鈾相當於約2,599.79磅U ₃ O ₈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屬下的TradeTech，一家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訊的獨立供應商
「U ₃ O ₈ 」	指 八氧化三鈾的自然存在形態，為一種鈾化合物，是鈾礦銷售及交易通常採取的形態
「鈾代理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建議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向中國鈾業集團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b)鈾代理交易」一節

「鈾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建議採購羅辛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c)鈾採購交易」一節
「鈾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向中國鈾業集團建議供應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 交易 — (a)鈾供應交易」一節
「UxC」	指 UxC, LLC，一家核工業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